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有效管控商品价格、汇率、利率等市场风险，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该议案附件一并提交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张艳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1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108,404.83万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300.13万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5,139.4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0家，主要行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3,633.0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2）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

（3）投资者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蓝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4）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

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5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文军，199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康文军	2025年04月0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康文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立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400万元（含税）。本期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交易对手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面向东盟等海外市场的业务不断拓展，为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产品业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限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进一步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需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如匹配不当，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如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情形，可能导致合约到期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

（4）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出现系统故障等，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授权管理、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交易，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公司仅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化、风险敞口变化、交易保证金、浮动盈亏、套期关系有效性及套期保值效果，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26年11月24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按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医疗”）对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4,550万元。

此外，德尔医疗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培”）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德尔医疗就债务人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雅培与债务人已签或将签的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及其修改协议、补充协议，后续续签或重新签署的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以及采购订单等）项下的主债权（包括应付货款、维修费/保修费/服务费、租金、押金）不超过1,500万元为限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就每一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20,000.00	否
	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55%	2,000.00	否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2,000.00	否
	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5%	550.00	否
	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1,5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6.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 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或件万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务人建发致新（黑龙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新余犇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5%）与德尔医疗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对德尔医疗的担保债权的45%，向德尔医疗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7）最高债权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中的净额贰仟万元整。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7）最高债权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 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务人建发致新（云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昆明鑫逸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与债权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按股其持股比例向债权人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的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债务人：建发致新（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

雅培与债务人将就雅培核心诊断业务部门的产品经销进行不确定数量的连续交易。为此，雅培与债务人就此经销关系已经或将会签署系列合同，包括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及前述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后续续签或重新签署的经销协议、流水线合同以及采购订单等（以下合称“主合同”）。

保证人就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主债权（包括应付货款、维修费/保修费/服务费、租金、押金）本金余额提供以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为限的最高额保证。主债权对应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雅培实现主债权和保证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属于保证范围，但不计入前述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就主合同项下每一笔被担保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就